

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⑩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⑪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⑫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⑬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决议^⑭和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⑮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表关注由于社会条件不利、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境况仍然十分危急，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将对确保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受到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喜见分布各地理区域和代表各社会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兴趣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进展，^⑯

注意到波兰提出的题为“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现况”的文件，^⑰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最优先注意

^⑩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十三章。

^⑯ A/C.3/40/3和Corr.1。

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切实贡献；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4.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意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⑱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⑳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了各国应当遵守的新标准和义务，

回顾1986年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㉑通过二十周年，

又回顾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㉒

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㉓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是息息相关的，

并深信要使人权的实施有持久性的进展，国家和国际就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方面有健全有效的政策，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歧视和统治，

认识到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又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有助于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

重申裁军与发展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相当地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有助于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宣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促进和执行及其实现方面的种种障碍，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⑩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以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1. **认识到**对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的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

2. **呼吁**所有国家值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进行旨在充分执行其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政策；

3.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的看法和建议；

4.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87 年起开始负责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5. **鼓励**各政府慎重考虑为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委员会提名人选，适当地认识到委员会成员须是人权领域公认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分参加工作；

6.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该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其能够切实展开工作；

7. **决定**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庆祝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8. **并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1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和第 38/117 号及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和第 39/13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⑦的现况的报告，^⑩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